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召开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),我们认为: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同时,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制定、

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、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二、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、组织层面业绩考核、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，该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，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；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以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准，2017-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5%、40%、55%。

组织层面于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业绩指标，在达到一定业绩目标的前提下，激励对象所属组织整体获授限制性股票方可按设定比例解除限售。该考核指标能够带动公司各个组织对业绩的敏感度，积极应对公司提出的业绩条件。

除公司层面及组织层面的业绩考核外，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。

综上，本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是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有一定的约束性，能达到本计划的实施效果。

独立董事：

付于武

刘 斌

刘凯湘

2017 年 7 月 4 日